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4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实女士、李彩芬女士、陈艳女士、杨志杰先生、邱良杰先生、成林先生、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亚雄先生、胡左浩先生、张善端先生、章永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郭亚雄先生、胡左浩先生、章永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善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周实女士
周实，女，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及哈佛大学，研究生学历。自 2017 年 6 月起在深圳市十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周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53,524,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素女士为母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周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彩芬女士
李彩芬，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蛇口三洋 LED 厂、深圳蛇口开发科技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6 年 6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彩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彩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陈艳女士
陈艳，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 年 2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秘书、销售部经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轮值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杨志杰先生
杨志杰，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荆襄化工集团子弟中学、湖北荆襄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2001 年 6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主任、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轮值总裁、总经理。
杨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邱良杰先生
邱良杰，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济南易邦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百斯特电梯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济铁服务部经理、哈铁、宁铁服务中心主任、铁路行业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船舶场馆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船舶场馆行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邱良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邱良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成林先生
成林，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慧成素质发展教育集团、深圳市灵迅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6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专员、助理等、TQM 推进部副总监、总裁办副总监、供应链管理部总监、总裁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供应链总监。
成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成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王春先生
王春，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雅芳婷布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10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 IT 支持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特别助理、技术与设计部总监。
王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一）郭亚雄先生
郭亚雄，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容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亚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郭亚雄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亚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胡左浩先生
胡左浩，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固体力学专业、浙江大学管理学专业和日本京都大学经营学专业，曾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胡左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胡左浩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左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善端先生
张善端，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善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张善端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善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DP 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永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章永奎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章永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4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的业务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4、法定代表人：朱恺
5、注册资本：5,118 万元
6、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LED 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之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 905,458,692.79 元，负债总额为 471,324,962.39 元，净资产为 434,133,730.40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7,354,585.22 元，净利润 31,372,233.79 元。
9、明之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明之辉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实际担保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向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3%。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4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 8,331,732 股，相关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779,829,726 股减少至 771,497,994 股，注册资本由 779,829,726 元减少至 771,497,994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829,72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1,497,99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9,829,72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1,497,99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选举周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邱良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成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王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善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章永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卢志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曾春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 1.00、2.00、4.00、5.0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00、5.00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 5.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00、2.00、3.00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7 名，应选独立董事 4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同意股数			
1.01	选举周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邱良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成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王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同意股数			
2.01	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善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章永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同意股数			
3.01	选举卢志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曾春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4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实女士、李彩芬女士、陈艳女士、杨志杰先生、邱良杰先生、成林先生、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郭亚雄先生、胡左浩先生、张善端先生、章永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素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徐素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作为名誉董事，